



聽訟彙案

校正

9

74  
4847  
1



明保 4  
夕847  
1-3

正 校

東陽先生著

# 聽訟彙案

津藩有造館藏版



聽訟彙案叙

必使無訟者。唯孔子之聖而能之。斥言折獄者。唯子路之賢而能之。聖之不世出。而論已賢如子路。亦豈易獲哉。然則聽讞之任。終無其人乎。書曰。維良折獄。解者以為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若然者。未必為難獲也。然世降。佞濫。姦偽百出。獄情之難知。非

德公集案

序

一溫良長者所能辨焉。則居聽讞之任者。不可不知發摘之方也。故晉學津阪先生博學多聞。研究刑獄之道。手緝古人成案。勒成一書。名曰聽訟彙案。發伏之智。摘姦之術。莫不備收。而所附論斷。丁寧。及復多哀矜之旨。陽膚為士師。曾子戒之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情非釣距。舍不可得焉。而得之

勿喜。所謂視民如傷者也。故居斯任者。以哀矜為心。則雖用釣距之術。可矣。釣距之術。或有病其涉詭譎者。夫使訟者誠實不偽。如三代之民。則可。苟不然。豈可無術以應之。猶用兵。有敵也。敵詐而我誠。百戰百敗。故中綏之遺。葉人之誘。武鄉。睢陽。用之。未嘗為嫌。兵苟出於仁義。忠孝之意。則何術不可用。

兵。一也。何獨疑於刑獄哉。故德不及湯武。則用兵。不得。不難。奇。德不及孔子。寸不及子路。則折獄。不得。不用術。如漢黃次公。宋包孝肅。古之良吏也。皆善用鈞距之術。我板倉大罔諸公。近世名臣也。亦皆精發擿之方。折獄之道。本當然也。雖然。為吏者。無哀矜之心。觀此書。徒見鈞距可喜。而不得論斷。

之旨。遂以為苛察之資。則不止為聖門罪人。又為此書之罪人也。已。

天保辛卯六月既望

津藩侍讀齋藤謹撰



姜濃 大野重氏書



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聽訟彙案序

書曰五刑有服惟明克允又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嗟夫聽訟折獄乃居官之首務而人生之苦莫苦於誣之不辨聖人深哀矜之所以叮嚀勅誡也南宋桂萬榮著棠陰比事三卷纂漢魏以來諸名賢判案皆神策妙筭令人廣識益智其資政術豈曰小補哉然其所未及載有滄海遺珠而自元至清奇獄新案可以充貂續者亦不為不多矣余因就嘗所讀書抄得九十餘則遂編次為三冊恨家乏藏書且老善忘多所遺漏又間附以管見其恤向隅之泣照覆盆之

冤未必無裨益也。居聽讞之寄者，宜與棠陰比事並讀而參看之。然則明允欽恤之治，可庶幾矣。

文化三年丙寅正月東陽津阪孝綽撰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聽訟彙案卷之一目錄

奴隸告主

孝女訴天

化不孝子

父子同狴

上書救父

救父殺人

拒盜殺父

繼母殺父

同堂復讐

復讐請罪

殺發冢盜

兩子爭母

繼子訴母

繼母殺婦

淫姑誣婦

惡妾誣妻

殺夫託盜

殺妻誣姦

殺妻誣隣目殺

喪服扮夫

姦婦陷夫

姦夫盜金

頂顛有釘

工長冤獄

銀袱認姦

假藥裝雷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唐書百五十二

聽訟彙案卷之一

伊勢 津阪孝綽君裕纂 男達有功校

奴隸告主

郭子儀婿太僕卿趙縱為奴告下御史劾治而奴留  
內侍省張鎰奏言貞觀時有奴告其主謀反者太宗  
曰謀反理不獨成尚當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耶乃  
著令奴告主者斬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教  
本既修悖亂不萌頃者長安令李濟以奴得罪萬年  
令霍晏因婢坐譴輿臺下類主反畏之悖慢成風漸  
不可長建中元年五月辛卯詔書奴婢告主非謀叛

大正四年五月  
內閣藏書

德公集卷一



者同自首法。竝準律論。由是獄訴衰息。今縱事非叛。逆而奴畱禁中。獨下縱獄。情所不厭。且將帥功孰大。於子儀冢土。僅乾兩婚。前已得罪。縱復繼之。不數月。斥其三婚。假令縱實犯法。事不緣奴。尚宜錄勲念亡。以從蕩宥。況為奴所愬耶。陛下方貴武臣。以討賊。彼雖見寵。一時不能忘懷。於異日也。帝納之。貶縱循州司馬杖奴死。舊唐書奴名當干

宋史三百十三

宋史。仁宗不豫。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為亂。時文彥博為相。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都虞候何如。人懷德稱其愿。可保。彥博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

宋史三百二

之以靖眾。乃斬于軍門。又何中立。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贓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奸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蘇軾知定州。有卒吏以贓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夫吏卒之於官長。猶子弟之於父兄。下訴其上。有乖名義。若長告許之風。國不可治矣。故三君子之所慮。自然契合。若預相謀者也。又漢宣帝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豈能違之。自今子匿。

宋史三百卅八

漢書八

至下也字  
自上哉字

子下首字  
並脫

寄園寄所  
寄二引臣  
鑿錄

父母妻匿夫孫匿太父母皆勿坐律所謂親屬相  
為容隱者蓋本諸此皆所以明教敦倫也明胡廷  
桂為鉛山主簿時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其姑私  
釀者廷桂詰之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  
汝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其敦風化不當爾耶孔  
子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主僕相為  
亦猶是也恩義之間豈可許以為直哉劉宋文帝  
時侍中蔡廓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  
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  
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

南史廿九

長字衍

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此亦仁厚得體可  
為法則也真德秀帥長沙誠諸同官曰告許乃敗  
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豈可召人告首陰  
私罪犯誠長者之言也矧僕告主極惡俗尤不可  
不痛治也

孝女訴天

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一日親黨有婚會  
母女偕往其典庫雍乙者從行既就坐乙先歸會罷  
楊氏歸則乙死于庫莫知殺者主名提點成都府路刑  
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懼為人知殺乙以滅口遂命石泉

宋史四百  
六十

子字衍

軍劾治楊言與女同榻實無他遂逮其女拷掠無實  
 吏乃掘地為坑縛母子于其內旁列熾火間以水沃  
 之絕而復蘇者屢辭終不服一日女謂獄吏曰我不  
 勝苦毒將死矣願一見母而絕吏憐而許之既見謂  
 母曰母以清潔聞奈何受此汙辱寧死筮楚不可自  
 誣女今死死將訴寃于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  
 地大震有聲如雷屋瓦皆落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  
 疑其獄夕具衣冠禱于天俄假寐坐廳事恍有猿墜  
 前驚悟呼吏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兆非殺人者  
 袁姓乎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者曰袁大明日袁至

使吏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  
 願就死問之云某適盜庫金會雍歸遂殺之楊乃得  
 免時女死纔數日也獄上郡榜其所居曰孝感坊  
 化不孝子

北史八十

梁彥光為相州刺史有滏陽人焦通性酗酒事親禮闕  
 為從弟所訟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孔子廟中  
 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衰對母悲泣之像通遂感  
 悟悲愧若無容者彥光訓諭而遣之後改過為善士  
 唐韋景駿為貴鄉令有母子相訟景駿嗚咽授以  
 孝經於是母子感義亦與此意同皆以誠感也

唐書百廿

父子同狴

孔子家語

孔子為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之焉季孫聞之不悅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子喟然歎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誠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

未有慎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不可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

上書救父

後魏孝文帝時代人長孫真與妻飲酒間誤以杖擊妻致死縣囚真處以重坐子慮年十五列辭尚書云父母忿爭本無餘惡直以謬誤一朝橫禍今母喪未殯父命旦夕慮兄弟五人竝幼有一女弟向始四歲更相鞠養不能保全父若就刑交墜溝壑乞以身代老父命使嬰弱衆孤得蒙存立尚書奏慮於父為孝子於弟為仁兄尋情究狀特可矜感孝文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

救父殺人

唐穆宗長慶二年刑部員外郎孫革奏準京兆府申

雲陽力人張涖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理之涖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涖角觝力人不敢揮解遂持木錘擊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準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兇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存非暴擊張涖是心切非兇以髻巾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

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  
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  
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  
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先是柳宗元為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  
刺莫果右臂經十一日身死莫誠禁在龍城縣準  
律以他物毆傷十二日辜辜內死者各依殺人論  
宗元上桂管觀察府狀云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  
竊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他  
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死之創不幸致殂

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亦可哀矜斷手方  
迫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  
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興  
哀特從屈法幸全微命以慰遠黎此亦同案也明  
成化間中宦黃賜同陸瑜王槩讞獄有兄與人爭  
弟庇之因而致死者法司奏當抵罪黃欲從末減  
二公持不可黃曰同室之人鬪者尚被髮纓冠而  
往救況其兄乎正在矜疑之例二公無以應語簡  
而旨尤明不圖宦者而有此可人也又後漢章帝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賞其死

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和帝即位。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張敏議曰。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故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寔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帝從之。至安帝時。安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太守吳祐謂長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忽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

後漢書六十四節略

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因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無子。即移安邱。逮長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齧指。含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因投繯而死。案章帝創輕侮之法。誠出於不得已。而歷年未幾。既不勝其弊。故張敏議而除之。蓋亦不得已也。然則輕侮之法。果非耶。曰否。人之遇侮辱。其事大小。輕重固不可一定。則臨時論斷。各從其宜。如唐孫革明黃賜所判。而可也。若夫吳祐疑母邱長之獄。而不能減死。從其自決。失當之甚。凡婦女受污辱。義所宜

死既以辱死則辱之者即其讎也如母邱長之為蓋先母未死而殺其讎者耳豈唯輕侮之比云乎哉況又使送其妻宿于獄中摸稜之見不可以為法也必矣

拒盜殺父

大司農張晉為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穿垣將入取貲子以為盜也瞰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尸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為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為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智囊七

孔叢子下

續繼母殺父不直終坐妻于刑曹又曰婦妻之父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言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之

漢景帝時防年因繼母陳氏殺其父遂殺之廷尉



依律以大逆讞帝躊躇莫決武帝時年十二侍側  
輒曰繼母如母緣父之故今繼母殺其父下手之  
時母道絕矣是父仇也不宜以大逆論帝悟而從  
之見漢武故事此斷暗合其義尤明蓋人子之於  
父母尊親雖屬同等然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禮經  
有母出與廟絕之文是人子於父母恩同而分則  
有間魯侯絕文姜春秋所以許也况繼母殺父已  
無夫婦之倫安有母子之義故殺殺父之繼母可  
謂復父讐也已宋時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昆弟  
數口州司以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

淵鑑類函  
三百十二

母即是義絕况其謀殺不當復坐其妻見夢溪筆  
談此亦同斷附備參考趙師舉幼也其母適其夫  
之讐師舉及長稍稍知之乃殺其讐高宗原之此  
乃雖事異亦因類示例云

同堂復讐

文獻通考  
百七十

蘇州民張朝之同堂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  
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死罪案既上參知政  
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  
役流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  
是直復父讐者非殺從兄也神宗釋不問誠其宜

也。

復讐請罪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報仇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彛典以其中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

本集卅七

韓愈獻復讐狀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

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

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  
 曰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  
 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  
 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  
 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  
 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  
 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於士則  
 無罪者若孤穉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  
 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  
 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

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  
 經律無失其指矣按殺人者死天下之通法然復  
 讐殺人則存子之道豈可一槩律乎開元中御史  
 楊汪誣殺雋州都督張審素審素二子瑄瑒為父  
 復讐殺汪時張九齡為相哀其志欲活之而李林  
 甫不肯二子竟伏大刑士民怜之為作哀誄勝於  
 衢路君子小人自相水火可以見其是非矣

殺發冢盜

紹興二十七年盜發烏江縣王公衮母冢有司釋之  
 公衮手殺盜事聞其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

贖公衮之罪。詔令給舍議時。給舍楊椿等謂發冢開棺者。律當絞。公衮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吏獄成而吏出之。使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沈痛鬱結。終莫之伸。為人子者。尚得自比於人。竊謂公衮殺發冢。法應死之人。為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帝是之。詔公衮降一官。佐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兩子爭母

蔡京在告。有某氏嫁。兩家各有子。後二子皆為顯官。爭迎養其母。成訟。朝廷執政不能決。持以白京。京曰。何

難第問其母所欲歸。遂一言而定。

雪濤談叢云。成化間。華亭縣民某。其母再醮。生一子。及母死。二子爭葬。質之官。縣官判其詞曰。生前再醮。殊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先夫之面。令後子收葬。噫。判詞確則確矣。得無傷前子之心乎。有母而爭葬焉。不失為孝。較諸互相推諉者。萬萬矣。今共葬焉。可也。但不必合于前夫之塚耳。此亦從政者所當知也。

繼子訴母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錄禁軍。訴繼母馮嘗與

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貲產欲與己子大理谷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似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集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緒詞理雖繁今但當定其母馮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即須令馮歸宗如不曾離即崇緒準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崇緒所執父書只言逐州公論後母馮自歸本家便為離異固非事實又知逸在京阿馮卻來知逸之家數年後知逸方死豈可竝無論訴遣斥其證一也本軍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證云已曾離異諸親具知及欲追尋諸親景泛便自引退其證

二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卻後來自占兩處小妻高占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高即自引退不曾離異其證三也本軍曾收崇緒所生母蒲勘問亦稱不知離絕其證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後阿馮卻歸以來凡經三度官司勘鞫竝無離異狀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緒請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罪便合處死臣等深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是安崇緒之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

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竝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關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竝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亦不致乏養所有罪犯竝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似各奪一月俸

朱子語類載直卿云其兄任某處有繼母與父不恤前妻之子其子數人貧窶不能自活哀鳴于有司有司以名分不便只得安慰而遣之竟無如之何曰不然這般所在當以官法治之也須追出後

母責戒勵若更離間前妻之子不存活他定須痛治因云昔為浙東倉時紹興有繼母與夫之表弟通遂為接脚夫擅用其家業恣意破蕩其子不甘來訴初以其名分不便卻之後趕至數十里外其情甚切遂與受理委楊敬仲敬仲深以為子訴母不便某告之曰曾與其父思量否其父身死其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業其罪至此官司若不與根治則其父得不銜冤於地下乎今官司只得且把他兒子頓在一邊渠當時亦以為然某後去官想成休了初追之急其接脚夫即赴井其有

罪蓋不可掩也。

繼母殺婦

太宗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其喉而殺之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實由乎天性矧乃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貴原心理難共貫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之子及姑殺婦者竝以凡人論

按唐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柳公綽謂為之子者以妻而戮其母不可為訓遂減死論此亦可併攷也繼母殺前妻

文獻通考百七十

文獻通考百七十節略

之子即是義絕以凡人論固當矣

淫姑誣婦

太原有民家姑婦皆寡姑中年不能自潔村無賴頻來就之婦不善其行陰於門戶牆垣阻拒之姑慚借端出婦婦不去頗有勃谿姑益恚反相誣諸官官問奸夫姓名媪曰夜來宵去實不知其何誰鞠婦自知因喚婦婦果知之而以姦情歸媪苦相抵拘無賴至又譁辯謂兩無所私彼姑婦不相能故妄言相抵毀耳官曰一村百人何獨誣汝重笞之無賴叩乞免責自認與婦通械婦婦終不承遂去之婦忽告憲院仍如

聊齋志異十六

前久不決時吾邑孫進士柳下令臨晉推折獄才遂下其案於臨晉人犯到公畧訊一過寄監訖便使隸人備磚石刀錐質明聽用共疑曰嚴刑自有桎梏何將以非刑折獄耶不解其意姑備之明日升堂問知諸具已備命悉置堂上乃喚犯者又一一畧訊之乃謂姑婦此事亦不必求甚清析淫婦雖未定而奸夫則確汝家本清門不過一時為匪人所誘罪全在某堂上刀石具在可自取擊殺之姑婦趨起恐邂逅抵償公曰無慮有我在於是媪婦并起掇石交投婦銜恨已久兩手舉巨石恨不即立斃之媪惟以小石擊

醫腿而已又命用刀媪猶逡巡公止之曰淫婦我知之矣命執媪嚴梏之遂得其情其案乃結

惡妾誣妻

李忠宣公德輝至元七年為戶部尚書歲旱蝗世祖特命公錄山西河東囚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厭勝謀殺已經數獄服詞皆具自以為不免公燭其誣召鞫魏妾撈掠一加服不移晷蓋妬其女君謂獨陷以是罪可必殺之也即直其妻而杖其夫之溺愛受欺當妻罪死觀者神之或咨賞泣下



殺夫託盜

智囊十

江寧推官元絳攝上元令甲與乙被酒相毆甲歸臥夜為盜斷足妻稱乙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勅其妻曰歸治夫喪乙已服矣陰遣謹信吏迹其後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語絳命取係廡下詰妻奸狀即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而襦無血污是以知之

殺妻誣姦

智囊九節

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拉殺之于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併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割取醉殺

者之首以報官知縣尹見心于燈下視一首皮肉上縮一首不然即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旦鞫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

殺妻誣隣

福惠全書十四

夫獄之原被具在衆證分明可以按律問擬事無難結若夫一種疑獄有黑夜殺人竝無見證者有曠野殺人無屍親識認者有作客他鄉為人謀害而告及同行者有共證其人毆殺屍傷顯然而其人滿口呼

冤者諸如此類。但宜細心審度。密加體訪。未可自恃。聰明嚴刑煅煉。枉累無辜。書曰：功疑惟重，罪疑惟輕。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夫臯陶聖人也，以聖人猶有稱疑。聖人為士，猶失不經。夫才不如聖人，欲使案無疑牘，而強為摘服，冤及不經。又竝無聖人之心。則吾不知其自居何等矣。鴻任郊東時，黃六鴻即福惠全書作者疑獄頗多。姑舉在郊一事，有類於疑獄者，述之以代一回傳奇可乎。郊之東距城十五里，有社名歸昌社，有民任姓者，父子二人皆甚貧。其子娶妻王氏，甫半載而父拆之，別居鄰村，不三里許也。時值歲暮，方停

訟。一日其夫以姦殺事喊控，主名巨惡高某，併其妻曹氏遂出票差拘會。日晡有邑人謝某為藩憲刑南掾，其人素稱謹厚，因來辭鴻赴班。鴻待之飯，詢及民間近事，謝輒述其鄉任姓妻與高某有姦，不知何故，又行殺害，闔鄉哄傳，為之切齒。鴻領之，次日早堂，一千犯證拘到，即時聽審。遂問任某：汝妻高某因何殺死，身屍現在何處？供云：我住處與高某止隔一林，他彼此往來，我常在外傭工，竝不知道。于某日晚，我叫妻王氏與我縫小衣，吹燈睡了，只聽得門響起來，出去看時，只見我妻子前走，高某持刀在後，高某妻子

曹氏站在他家門首點著燈等他我怕他殺不敢趕去回來關門睡了到五更天起來出去只見我妻子死在林傍空地上我跑回歸昌告訴父親早起到縣告狀鴻問爾妻子是打死是殺死供云那時天尚未大明不曾看見是怎樣死的只求青天作主隨喚干證問之供云我是地方在歸昌住任姓妻子如何死我不知道喚高某至案鴻作色怒曰我素聞汝是巨惡汝既姦王氏為何又害他性命汝從實供招免受刑罰乃喝令該班選大夾棍伺候高某供曰我為人性子不好口快嘗得罪人所以人都惱我我若是惡

人老爺到縣除了多少光棍豈無人告發我這任姓住處雖與我不遠我從不到他家往來如何姦他妻子但兩月前村頭上有三官廟是我香火我走到廟裏燒香看見一個婦人在傍邊屋裏我便問看廟道人爾是神廟如何容留婦人在內道人云這是村裏任某娘子聞得跟人走了任某尋了回來他不敢回去躲在這裏我因他是村裏人不好趕他說話之間恰好任某進廟來對道人說我妻子在爾廟裏道人答云在這裏任某便怒道好道人把我妻子藏在廟裏都不與我知道我因說任某爾自家妻子為何到

廟裏。爾不知道。還要道人說與爾麼。任某便橫着眼。向我道。這等必定是爾藏在廟裏了。我聽任某這話。不覺性子起來。將任某打了兩個嘴巴。他便罵了。出去。我隨同道人。將他妻子送到歸昌。說在廟裏緣故。交與任姓父親。他父親畱我與道人吃了茶。因狠罵道。這樣淫婦。我也沒奈何。叫他漢子來交與他。憑他去罷。我與道人便回來了。他妻子死了。却怎麼賴我與他有姦。又殺了他。隨喚任某。父訊高某與道人。送王氏一事。任某父所供同。又喚曹氏進問。據供氏夫是晚在家睡覺。氏在櫥房蒸年糕。只聽外邊鑼響。忙

出開門看時。是一夥打更的。在氏家門樓下烘火吃煙。氏便關門進來了。他妻子死不死。怎麼知道。鴻聽曹氏言合之高某之供。于是將任姓父子收監。高某等押保。闔邑紳衿百姓聞之。共相駭愕。曰。黃公平日廉明。豈今顛倒若是耶。抑亦高某營求。而為情面所屈也。散衙後。差安役立拔一簽。硃標速喚某村某日。夜巡更人等。于次日早回話。次日黎明。鴻單騎親詣本村。至任姓所居。下馬喚其鄰人。將任姓房門開看。內惟桌竈及一草臥鋪而已。鋪上一新虎邱蓆。蓆下截有損裂長縫一條。鋪側有乾糞餅一塊。令門子視

之對曰。小戶燒牛驢糞。此炊爨之遺也。鴻心疑之。命門子地上掘一小坎。以糞置坎。鄰家取熱水泡之。門子嗅而掩鼻曰。人屎也。時有一女孩。約十餘歲。不知鴻為官也。門前問看鴻。因問之。汝為任某鄰乎。曰。然。任某之妻。何以死也。曰。任孀前晚還。點著燈。為任家叔縫衣。過了一會。兩個不知怎的。嚷鬧起來。我們就睡了。遂令門子探數果與之。躍然而去。少頃。地方喚巡更人亦至。乃問地方死者屍何在。地方指之曰。此浮塵者是也。遂命啓視之。方嚴寒殘雪在地。面色如生。上著一藍夾衫。下一白單禪。其兩足穿軟底紅布

舊睡鞋一雙。纏裹如故。遂喚村中老媪。命視週身。有傷否。媪視畢。對曰。無鴻。又疑之。乃命媪扶其首。昂其頸而視之。喉左右有紫黑痕。如指頂大。各一。鴻再命視腹下。果有青傷。如杯口大者一。蓋喉間痕。因屍仰臥。且僵。隱之。領下腹間。痕因倉皇。莫辨。非媪之弊也。遂命掩之。步至高某之門。地方出一椅。少憩。乃訊巡更人。皆曰。是晚輪我等支更。因高某家有門樓。好避風。好烘火。到三更時。林子裏似有人行。犬遂吠。我等恐是歹人。乃鳴鑼。驚他。曹大娘聽見鑼響。開門。問了一聲。就進去了。我們到五更時。也都散了。任家死人

的事都不知道。鴻乃歸，密誠一家童。令其夜間潛匿城隍殿後寢宮，竊聽任姓父子云何。恐汝微嗽，彼覺有人，即作鬼態以飾之。可也。是夜靜，鴻步至城隍廟，密令家童隨至大殿，因潛入寢宮，遂命阜役持硃簽監鑰，弔任姓父子至，以鐵索繫殿左右兩柱。鴻舉香，朗禱于神曰：神昨夜告我任姓妻子致死情由，已悉之矣。但其死時情景，鴻尚未盡明。願神詳以示我。更默祝數語，再拜而起。竝諭任姓父子曰：我今命汝神前懺悔，當亟自省也。出封其廟門，詰旦黎明，鴻至啓門，謝神，仍送任姓父子入監。童子隨歸，問之，童子曰：

其父每詢子，汝妻果何以死？不然，縣主素明，何以獨袒高耶？子皆不答。惟以手搥胸，嘆曰：總之，我該死耳。絕無一語。及高某鴻笑曰：得之矣。乃命帶一干犯證，至鴻喚任姓者進，以言慰之曰：夫死王氏者，汝也。奈何誣高某乎？然高某恃強，撻汝之面，烏得無罪？汝妻不守婦道，辱及于夫，汝死之宜耳。又何罪？任姓聞言，乃叩頭。鴻曰：汝將死，汝妻之情形，盍告我，亦惟叩頭不言。鴻笑曰：汝縱不言，神皆告我矣。為汝述之可乎？汝從父接婦歸，已蓄有殺之之心矣。是夜妻為汝縫衣，汝猶罵之。及其解衣就寢，汝乘其睡熟，乃以左膝

壓其腹。右手扼其吭。彼聲不能出。僅以兩足相撐。登時氣絕。汝遂與穿衣。挾其屍而欲置高某之門。指屍圖賴。以洩三官廟批頰之仇。及至林中。犬聲乃吠。巡更者以爲匪人之躡跡也。相繼鳴金。汝遂懼不敢進。乃返而棄屍徑傍。然乎。于是任姓乃叩頭大慟曰。公信神明矣。某復何言。乃命將前情形逐一自供。令刑胥錄之。與鴻所述無異。遂呼其父而告之曰。此汝子所爲。汝不知也。但以死罪誣人。律當反坐。豈能爲汝子貸乎。其父叩頭曰。子誠當死。但我年七十餘。更無次子。子又無嗣。子死。吾無養。任氏絕矣。鴻遂具詳報。

府準父哀詞。免擬任某重責。枷懲高恃強。撻任之面。懷忿誣控。不爲無因。唯王氏貧無以殮。于高名下出銀十兩。給付其夫。眼同鄉地。備棺埋葬。以慰幽魂。餘俱省釋。或有問於鴻曰。君何以知任妻非高某死之也。而絕不加刑。又何以置任姓父子於監。知王氏之爲伊夫所殺。而歷歷如見。豈果神明盡爲告耶。鴻曰。是獄也。鴻初聞謝某之言。以爲出于謹厚者之口。其任妻爲高某所殺。無疑。及其訊之。鴻故瞋目厲聲。備大刑以俟。欲恐之以吐實也。而彼乃侃侃而談。畧無懼色。始覺其非理之直。何以能氣之壯。如是。若遽加

之煅煉彼卽未肯誣服而我不爲濫及乎殆聽曹氏  
之供語語可信則知此事與高某毫無干涉然心知  
其爲夫所死而未敢必也所以羈任姓父子者欲微  
行以訪不令彼知耳及至其家觀其蓆與糞啓其屍  
觀其喉與腹之痕其爲膝之壓手之扼而死者明矣  
不然蓆新也非兩跗相蹙胡爲而下截之裂糞人穢  
也非股力實迫胡爲而臥畔之遺據供伊妻前行高  
某在後彼妻所穿之鞋乃婦人寢衾中物非糾糾之  
葛屨也況驗其底蹟絕無泥土彼非神女又安能駕  
空而行乎其爲伊夫之挾屍而出又明矣所謂欲置

高某之門者彼行至中途見曹氏聞鑼出看彼卽誣  
之爲倚門見巡更之人禦寒烘火彼遂誣之爲執燈  
迨乎金犬交鳴返而疾走知其計不獲行遂擲屍而  
去不然時尚三更彼胡爲而西往其屍之足又胡爲  
而西指耶鴻心雖瞭然自信然舍高而究任彼必不  
服若再施以刑是縱兇身而嚴苦主又無以孚衆論  
不得已而爲神道設教并暗質所言然後明斥其奸  
使彼悚然知神之可畏而俯首無辭耳至于其父不  
知情是又廟中夜詢子妻果何以死一語知之也由  
是邑之人始深諒鴻于命案不敢草率從事也雖然



王氏之未從高往其辨誣在于一鞋其夫急于誣人慮不及此亦高某之幸也若使易日以聞之屨是夜巡更者不值而臥其屍于高某之門則高某之冤雖百喙奚辭聽訟者雖無謹厚者之一言橫于胸吾恐三木之加不能先為高某貸矣嗚呼有司于疑獄其慎之哉

喪服扮夫

掖縣張某雍正中為山西宰讞一奇獄邑有諸生某父死廬墓母猶在堂每朔望歸省即返墓所暮年母覺婦體有異詰之云某月夜夫踰垣潛歸遂有娠母

十  
秋燈叢話

信而祕之後婦腹漸皤生兒而驚問妻不應母以婦言告生默然遂縊死墓側妻旋亦自殺母訴之縣訪緝經年毫無蹤跡母痛子甚常詣縣泣訴令每多方慰遣他日過某國學門適渴入啜茗值某外出家人延之書舍見曲房中一櫃頗精巧意謂內藏古書啓視之乃貯白衣冠一襲時某父母固無恙令心動憶及諸生事急掩之出謂其家人曰爾主回可即過我復密囑幹役伺某抵署後亟往取其衣頃某進謁令話前事某色變呼役持衣示之益驚惶不能出一語獄乃定

姦婦陷夫

瑯琊代醉  
廿六引三  
柳軒雜識

馬光祖知處州禁民捕蛙一村民犯禁乃將冬瓜切去蓋剗空其腹實蛙于中黎明持入城為門卒所捕械至于庭公心怪之問曰汝何時捕此蛙答曰夜半有知者否曰惟妻知公追其妻詰之乃妻與人通俾教夫如此有先往語門卒者以故捕得意欲陷其夫於罪而據其妻也窮究其罪遂寘妻竝姦夫於法唐裴均辨民家之妻與其隣通勸夫殺隣犬而令隣人訟之寃其事絕相類見棠陰比事

姦夫盜金

智囊十

溧水人陳德娶妻林歲餘家貧傭于臨清林績麻自活久之為左隣張奴所誘意甚相愜歷三載陳德積數十金囊以歸離家尚十五里天暮且微雨德慮懷寶為累乃藏金于水心橋第三柱之穴中徒步抵家而林適與張狎聞夫叩門聲匿牀下既夫婦相見勞苦因敘及藏金之故比晨往而張已竊聽啟後扉出先掩有之矣林心不在夫既聞亡金疑其誑怨詈交作時署縣事者晉江吳復有能聲德為訴之吳笑曰汝以腹心向妻不知妻別有腹心也拘林至嚴訊之林呼枉德心憐妻願棄金吳叱曰汝詐失金戲官長

乎置德獄中而釋林以歸隨命吏人之黠者為丐容  
造林察之得張與林私問慰狀吳竝擒治事遂白

頂顛有釘

姚忠肅公樞至元二十年為遼東按察使武平縣民  
劉義訟其嫂與其所私同殺其兄成縣尹丁欽以成  
屍無傷憂懣不食妻韓問之欽語其故韓曰恐頂顛  
有釘塗其迹耳驗之果然獄定上讞公召欽諦詢之  
欽因矜其妻之能公曰若妻處子耶曰再譙令有司  
開其夫棺毒與成類拜正其辜欽悖卒時比公為宋  
包孝肅公拯云

鞭耕錄五

工長冤獄

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  
不睦不往來者半歲眾工謂口語非大嫌釀酒肉強  
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  
戕良人以其醉於讎而返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  
有土榻中空迺啓榻磚割為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  
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汝殺之訟諸警  
巡院以長仇也逮至撈掠不勝毒自誣服婦發喪成  
服名比北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曰棄塚中責作  
作二人索之塚弗得刑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

祥刑要覽  
引奈酒宋  
本紀事

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期四被笞終不得二人歎惋循壕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招魂壕上脫笄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宛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愬於邑亦以鞫訊僭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其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庾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縛出陞行衆工隨而噪雖皆憤其冤而

不能爲之明工長竟斬衆工愈哀嘆不置遍訪其事無所得乃聚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某工死狀者酬以是初婦每修佛事則丐者至至求飯一故偷兒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盜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戶乃閤中依其垣屋以待迫鐘時忽醉者踉蹌入酤而怒其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諄燭下曰緣汝殺吾夫體骸異處土榻下二歲餘矣榻旣不可火又不敢填治吾夫尚不知煇盡以否今乃虐我歎息飲泣偷兒立牖外悉聽之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錢因俾衆工遙隨

往偷兒陽被酒入婦舍挑之婦大罵隣居皆不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榻板磚作欲擊鬪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反接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窮壕中死人何從來作欸伏擠騎驢翁墮水作誅婦泊所私者磔于市先斷工長死官吏皆廢終身官以庾死者事若發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皮者寃此延祐初事也校官文謙甫以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坐者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牽聯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也解仇而伏毆刀逃笞而得刃作殺而工婦磔負皮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購此

又鞮鞢而不可知者也悲夫

銀袱認姦

淄之西有崕莊有賈者被人殺於途隔夜其妻亦自經死賈弟鳴於官時浙江費公禕祉令淄親詣驗之見布袱裏銀五錢餘尚在腰中知非為財者也拘兩村隣保審質一過殊少端緒竝未撈掠釋散歸但命約地細察十日一關白而已踰半年事漸懈賈弟怨公仁柔上堂屢噪公怒曰汝既不能指名欲我以桎梏加良民耶呵逐而出賈弟無所伸訴憤葬兄嫂一日以逋賦故逮數人至內一人周成懼責上言錢糧

措辨已足。卽於腰中出銀袱。稟公驗視。公驗已。便問汝家何里。答云某村。又云去西岬幾里。答五六里。公云去年被殺。賈某係汝何人。答云不識其人。公勃然曰。汝殺之。尚云不識耶。周力辯不聽。嚴梏之。果伏其罪。先是賈妻王氏將詣姻家。慚無釵飾。賈夫使假於隣。夫不肯。妻自假之。頗甚珍重。歸途卸而裏諸袱內。袖中既至家探之。已亡。不敢告夫。又無力償鄰。惱欲死。是日周適拾之。知賈妻所遺。窺賈他出。半夜踰垣。將執以求合時。溽暑王氏臥庭中。周潛就淫之。王氏覺大號。周急止之。畱袱納釵事已。婦囑曰。後勿來。吾

家男子惡。犯恐俱死。周怒曰。我挾构。闌數宿之資。寧一度可償耶。婦慰之曰。我非不願相交。渠常善病。不如從容以待其死。周乃去。於是殺賈。夜詣婦曰。今某已被人殺。請如所約。婦聞大哭。周懼而逃。天明則婦死矣。公廉得情。以周抵罪。共服其神。而不知所以能察之故。公曰。事無難辨。要在隨處畱心耳。初驗尸時。見銀袱刺萬字文。周袱亦然。是出一手也。及詰之又云。無舊詞貌。詭變是以確知其情也。夫世之折獄者。非悠悠置之。則縲繫數十人。而狼藉之耳。堂上肉鼓吹。喧闐旁午。遂頓蹙曰。我勞心民事也。雲板三敲。則

聲色竝進難決之詞不復置諸念慮專待升堂時禍  
桑樹以烹老龜耳嗚呼民情何由得哉余每謂智者  
不必仁而仁者則必智蓋用心苦則機關出也隨在  
雷心之言可以教天下之宰民社者矣

假藥裝雷

雍正壬子六月夜大雷雨獻縣城西有村民為雷擊  
縣令明公晟往驗飾棺斂矣越半月有餘忽拘一人  
訊之曰爾買火藥何為曰以取鳥詰曰以銃擊雀少  
不過數錢多至兩許足一日用矣爾買二三十斤何  
也曰備多日之用又詰曰爾買藥未滿一月計所用

灤陽消夏  
錄四

不過一二斤其餘今貯何處其人詞窮刑鞫之果得  
因姦謀殺狀與婦竝伏法或問何以知為此人曰火  
藥非數十斤不能偽為雷合藥必以硫磺今方盛夏  
非年節放炮竹時買硫磺者可數吾陰使人至市察  
買硫磺者誰多皆曰某匠又陰察某匠賣藥于何人  
皆曰某人是以知之又問何以知雷為偽作曰雷擊  
入自上而下不裂地其或毀屋亦自上而下今苦草屋  
梁皆飛起土坑之面亦揭去知火從下起矣又此地  
去城五六里雷電相同是夜雷電雖迅烈然皆盤繞雲  
中無下擊之狀是以知之爾時其婦先歸寧難以研

問故必先得是人而後婦可鞠此今可謂明察矣

聽訟彙案卷之一



